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9234號

債 權 人 張宇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3樓
住高雄市鳳山區誠智里15鄰杭州西街13
8號13樓

送達代收人 陳螢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之
201室

債 務 人 林家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○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應代位債務人向管轄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因債權人並未為之，致执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、同年12月15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14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113年11月8日、同年12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